

國立屏東大學教學績優教師獎勵要點

103年11月20日本校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1月19日本校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1月12日本校第1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20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月24日本校第2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4月27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6月22日本校第3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月3日本校第4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8月6日本校第6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月7日本校第6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6月30日本校第8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0月18日本校第11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校為發揚尊師重道精神，表揚勤學敬業之教師，且鼓勵教師將創意融入在教學設計中，藉以提升教學品質，特訂定教學績優教師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任職本校之專任(案)教師，於本校任教滿三年，且符合以下資格者，得向所屬學院、大武山學院或國際學院擇一提出申請：

- (一)近四個學期教學績優表現。
- (二)通過最近一次教師評鑑；未達評鑑年度之新進教師，可申請提前評鑑。
- (三)完成教師履歷之登錄與更新。
- (四)近四個學期每學期教學評量結果總平均達4.00分。
- (五)善盡教師專業及學術研究倫理，且未違反本校聘約。
- (六)未受任何刑事、懲戒處分及本校行政處分。

前項第一款所稱教學績優表現之評量採積點制，評量標準如附件一。

三、獎勵名額：

- (一)以遴選學期之全校專任(案)教師人數百分之三(四捨五入)為限。
- (二)管理學院、資訊學院、教育學院、人文社會學院、理學院之每年推薦人數以各院該遴選學期專(案)教師總數百分之五為限，其中師資培育中心納入教育學院一同計算。
- (三)大武山學院及國際學院之每年推薦人數為各院遴選學期已參與該院授課之專任(案)教師四人。

四、遴選方式：

- (一)承辦單位公告年度申請作業，有意申請之教師，應於九月底前檢附申請表及填報本校教師履歷管理系統之佐證資料，向所屬系、所、學程或院提出申請。
- (二)各系、所、學程會議及各學院於承辦單位公告期限內決定推薦人選後，送教學績優教師審議委員會審議。為考量各學院之專業領域之差異，審議時按各學院屬性分別評比，擇優遴選獲獎人員。
- (三)委員會將遴選之年度績優教師名單陳送校長核定。

本校教學績優教師審議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教務長擔任之。另置委員五至七人，由主任委員推薦校內外專家學者後，由校長遴聘；委員任期一年，

連聘得連任一次。

召開委員會時，須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始可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可決議，委員若為受評候選人，應迴避與會。

五、獲獎教師由學校於公開場合頒發獎勵證明及獎金新臺幣三萬元，所需經費由教務處教學發展組業務費編列支應。得獎人應間隔一年後始得再提出申請。獲獎教師應積極參加及推動教學發展相關之研習、教學觀摩及教學經驗分享等活動。

六、申請者之申請資料經發現有偽造文書、違反學術倫理、性別平等案件或其他虛偽造假等情事時，其申請案予以退回，得獎者則撤銷其所獲獎項，並全數繳回已受領之獎金。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教學發展組

評分積點一覽表(附件一)

	項 目	積點數
教學設計與專業領導(25%)	(一)開設創新教學相關課程	
	1.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	每課程 5 點
	2.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	每學分 1 點
	3.開設遠距教學課程	每學分 1 點
	4.開設本校高教深耕計畫所列舉之行動方案相關課程	每學分 1 點
	5.其他(須提供佐證資料)	每學分 1 點， 合計最高 4 點
	(二)申請教學計畫	
	1.擔任教育部相關創新課程計畫主持人	每計畫 5 點
	2.擔任實習計畫主持人	每計畫 5 點
	3.擔任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	每計畫 5 點
	4.擔任本校高教深耕(含子計畫)計畫主持人	每計畫 4 點
	5.其他(須提供佐證資料)	每件 3 點， 合計最高 6 點
	(三)推動系所、學程、中心、學院或跨院教師之教學成長活動	
	1.擔任教師專業社群召集人	每社群 2 點
	2.擔任校內外教師成長相關活動之主講人	每場次 1 點
3.其他(須提供佐證資料)	每件 1 點， 合計最高 4 點	
教學成果(25%)	(一)教學研究成果發表(下列論文須包含申請者教學成果之事實)	
	1.學術論文被刊登於SCI、SCIE、SSCI、A&HCI、TSSCI、EI、THCI 期刊	每篇 4~6 點
	2.學術論文被刊登於非屬前述之其他期刊	每篇 1~3 點
	3.國際學術研討會學術論文發表	每場 3 點
	4.國內學術研討會學術論文發表	每場 2 點
	5.其他(須提供佐證資料)	每件 2 點， 合計最高 4 點
	(二)獲教育界之教學類獎項	
	1.獲國際教學類獎項	每項 10 點
	2.獲全國教學類獎項	每項 5 點
	3.獲校內教學類獎項	每項 3 點

	(三)學生學習成效	
	1.學生申請國際競賽獲獎或國際合作計畫案之指導老師	每件 5 點
	2.學生榮獲國科會大專生專題計畫研究創作獎者之指導老師	每件 5 點
	3.學生榮獲國科會大專生專題計畫之指導老師	每件 4 點
	4.學生申請全國性競賽獲獎或全國性合作計畫案之指導老師	每件 4 點
	5.其他(須提供佐證資料)	每件 2 點， 合計最高 4 點
質性成果 (50%)	受推薦教師須於教學績優教師審議委員會中進行簡報，委員並得提問。受推薦教師本人不克出席時，得另提供錄影檔，惟未出席進行簡報與提問且未提供錄影檔者，視同放棄本獎勵資格。(此項僅限審委會評比)	1~100 點
備註： 一、評分積點採計期間為近四個學期。 二、實質總積點數之計算步驟如下： (一)教學投入類之各項積點合計乘上 25%。 (二)教學成果類之各項積點合計乘上 25%。 (三)質性成果之積點乘上 50%。 (四)合併前三類換算後之積點數，即為最後之「實質總積點數」。 三、學術論文被刊登於 SCI、SCIE、SSCI、A&HCI、TSSCI、EI、THCI 期刊，每篇之計點如下： (一)單一作者得 6 點。 (二)多位作者之計點按下列計算： 1.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得 5 點。 2.第二順位以上作者得 4 點。 四、學術論文被刊登於非屬前述之其他期刊，每篇之計點如下： (一)單一作者得 3 點。 (二)多位作者之計點按下列計算： 1.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得 2 點。 2.第二順位以上作者得 1 點。		